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明健、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